

副 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阎良荆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阎新区阎良产业带基础设施配套道路项目（一期）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阎新区阎良产业带基础设施配套道路项目（一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阎发改审发【2023】3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共建设两条道路，分别是航博西路、航联二路，两条道路全长2457.497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本项目仅预留管位）。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阎良区航空城大道以北，年丰路以西，振兴路以东，航博大道以南。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投资总额：154690500.00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共建设两条道路，分别是航博西路、航联二路，两条道路全长2457.497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本项目仅预留管位）。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设计配合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设计实施期间实行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2）设计的编制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时有效沟通做好设计文件；（3）配合发包人取得规划管理部门审批文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08 月 14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 2397579.6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方正。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安丽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阎良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发包人： 西安市阎良区荆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114561469837 Y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14561469837 Y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3840X

地 址： 阎良区航空城大道中段新公园南门

地 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 710089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 尤浩然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委托代理人： 王方正

委托代理人： 王涛



电 话: 029-86860290

传 真: 029-86858101

电子信箱: /

电 话: 029-68519001

传 真: 029-68519001

电子信箱: xbyjyc@126.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阎良支行

账 号: 3700029009026425492

时 间: 2023年6月30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 1028 0871 1753

时 间: 2023年6月30日

